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7-001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林双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调整伍光红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伍光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将安排伍光红先生担任公司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于伍光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个人简历

林双，男，1981年7月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证券事务代表，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波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7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林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